

罗溪镇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在罗溪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蒋伟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镇政府委托，向大会作罗溪镇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4亿元，同比增长2.03亿元，增长14.5%，税收占比95.08%。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完成 6.63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增长 18.86%。

（2）企业所得税完成 4.33 亿元，同比增加 1.42 亿元，增长 48.68%。

（3）个人所得税完成 0.52 亿元，同比减少 0.01 亿元，下降 2.09%。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13 亿元，同比减少 0.3 亿元，下降 20.77%。

（5）房产税完成 1.27 亿元，同比增加 0.33 亿元，增长 34.82%。

(6) 印花税完成 0.76 亿元，同比减少 0.11 亿元，下降 12.71%。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0.43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长 5.09%。

(8) 土地增值税完成 0.05 亿元，同比减少 0.26 亿元，下降 83.09%。

(9) 环保税完成 0.05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长 168.07%。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0.08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增长 317.83%。

(11) 其他收入完成 0.79 亿元，同比减少 0.2 亿元，下降 20.77%。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91%，同比减支 0.18 亿元，减少 3.7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大型设备、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减少。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5%，同比增加 41.08%，主要是由于经济发达镇创建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 0.0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6.86%，主要是由于矛盾调解中心经费增加。

(3) 教育支出 0.9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09%，同比减少 6.84%。

(4) 科学技术支出 0.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72.07%，主要是由于企业扶持政策兑现财力结算资金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41%，同比增长 9.8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96%，同比增长 6.9%。

(7) 卫生健康支出 0.1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45%，同比减少 43.2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大型设备购置减少且四季度指标结转下年支付。

(8) 节能环保支出 0.1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9.1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无废城市指标经费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 1.3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7.91%。

(10) 农林水支出 0.4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87%，同比增长 14.6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化债增加。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1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27.22%，主要是由于市场监管经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 0.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61.0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指标经费减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9.82%，主要是由于消防中队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84 亿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 亿元，调入资金 0.27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25 亿元，结转下年指标支出 0.35 亿元。收支相抵后，本年净结余 1.47 亿元，转作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7 亿元，同比减少 5.6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67 亿元，同比减少 5.71 亿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大幅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另有其他调入 0.04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5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52 亿元，同比减支 1.6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04 亿元，指标支出 0.01 亿元。另有调出一般 0.0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相关预决算。

(四) 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相关预决算。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聚财力，稳增长，提升经济发展速度

一是**强化重点税源监管**。培育重点税源，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收入分析研判，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情况，掌握税收入库特点和增减变化情况，进一步加强区域内企业户管常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差错户管，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政策集成创新，打好系列政策组合拳，扶持企业快速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加速产业升级，加大对企业智改数转、招才引智、高企申报、税收贡献等专项奖励资金拨付力度，加速人才、技术、企业集成，汇聚发展新动能。三是**厚植绿色发展底色**。支持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投入612万元“无废城市”建设奖励资金用于“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拆解与高值化利用等项目，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2. 调结构，善作为，提升民生保障温度

一是**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领域**。动态提标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稳步提高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优抚对象等补贴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02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40元，着力保障基本民生。优质均衡擦亮“常有优学”名片。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围绕特色文化建设、教育改革创新、综合素

质发展等方向，助力罗溪中学创成市新优质学校；改善专业教学环境，全年下达356万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指标经费推进校舍日常维修、局部改造和装备更新，提升教学硬件设施。

多措并举抓好“一老一小”关键。丰富老年大学罗溪分校课程活动，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和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补贴机制，积极发挥公益金作用支持老年福利事业，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创建，支持汤庄桥幼儿园创成市级普惠托育机构，构建立体服务体系。

二是推动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支出稳步增长，全年统筹安排农业农村支出41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331万元，精准支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保险立体保障筑“防线”。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机制作用及政策性农业保险强农惠民效应，覆盖水稻、小麦、油菜、设施大棚、蔬菜、瓜果、淡水鱼养殖等不同类型险种，保障12311亩农户种植面积，降低农户种植养殖风险，为农民稳产增收提供保障。

专项资金释放效能夯“基石”。争取罗浮山路、罗南路、罗东路、通和路和空港一村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5个项目专项资金1.25亿元，支持空港产业园及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3. 促改革，增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精度

一是全面实行非税票据电子化。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改革，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实现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全覆盖，“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2024年全年累计开具电子票据31497张，涉及资金10292万元，在教育、社保等领域为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

二是稳步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全面落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切实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通过“一卡通”系统管理民政、残联、政法、农业农村等条线的29项补贴资金，提高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规范性、安全性、及时性。2024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中央水库移民补助、尊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项目，累计发放145个批次，惠及补贴对象26911人次，发放资金801万元，实现补贴对象“一人一卡”、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有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是持续推进资产管理常态化。“一”办法明晰管理要求，“两”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三”监督确保家底清晰，“四”巡查强化日常监管，“五”统一提升管理效能。通过资产信息化、日常化管理，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实现账务、实物、标签、台账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五统一，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安全规范。

四是积极争创基层财政规范化。通过自主申报及区级审核，经市级复评，成功创建市级规范化基层财政，以基层财政管理标准化要求为抓手，进一步规范财政业务流程，加强财政职能建设，提升财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4. 勇担当，保运行，提升机制建设深度

一是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布局，坚持“全方位”、“一体化”。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中心点，全面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部门决算、政府财报、资产管理、转移支付、执行监控“一张网”协同；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发放工作，在一体化工资发放模块实现数字人民币发放，深化工资发放与财政供养模块衔接，推动建立数字化监管常态机制。二是不断优化财政预算平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强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统筹协调，通过丰富资金调入调出渠道、合理调度预算稳调金，建立健全不同渠道、不同年度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5. 守底线，强履责，提升风险管控力度

一是强化落实化债责任。从严管控政府性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一定比例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刚性需求，保障化债资金来源，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二是强化日常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组织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开展季度内审，持续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组织单位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加强对单位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运行监督，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

使用合规性，加强长效化约束管理。